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報到單

職稱		身分證號		出生日期		
姓名	請親自簽章並同時具結切結欄所列事項		電話	住宅		
				手機		
地址	現住址					
	戶籍地址					
Email		緊急連絡人		關係/手機、電話		
到職日	年 月 日	中國信託帳號		參加健保人數(含本人)		
來歷	□公費(考試)□教甄分發 □介聘(縣內外、超額) □商調 □其他:		前職單位	單位		
				職稱		

各 單 位 報 到 審 查 及 核 章

單位	核章	單位	核章
單位主管		教務處	
事務組		學務處	
幹事	(勞保承辦人,請於到日職加保)	輔導處	
出納組		附設幼兒園	(國小教師免)
文書組		會計室主任	
總務主任			
人事室主任	應敘□教育人員 級薪 □未具教師證學術研究費8折 □公務人員 任第 職等本(年功)俸 級 俸點 □其他:		
校長			

切結事項 請注意:當事人簽填本報到單並完成報到手續後,即視同切結左述事項,如有隱匿或不實情事,應自負責任並依規定接受究處	一、切結所送證件均無虛偽不實,否則應負相關法律及行政責任。 二、擬任公務人員或兼任行政職務教育人員者,切結無國籍法第二十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情事。擬任教育人員者,切結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卅一條、第卅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所規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。 三、切結遵守公教人員在職期間非依法令不得兼職之規定,個人擁有之專業證照,並查填如下: □除擬任上述職務所應具備之證照外,未擁有其他專業證照。 □擁有其他專業證照如下,但無出租、出借或兼職等情事,並同意接受查核: 證照名稱: 發證字號: 發證機關: 四、曾具相關退休年資,已詳閱參加退撫基金購買年資權益通知書,且瞭解購買年資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,不得再申請購買。並決定: □購買年資; □不購買年資; □無相關年資,毋須購買。

註:本表由相關單位確實核章並收驗所需證件, 未完成手續者, 不得核支薪俸;完成手續後, 送人事單位收存備查。